

附件 2

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专业科目学时折算标准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和推行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67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折算标准如下:

一、培训进修类

(一) 各类脱产、半脱产继续教育培训进修、研修、专题讲座、学术交流、出国学习、远程教育及其他相关继续教育实践活动,按照《培训结业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记载的实际学时登记,不超过 8 学时/天。超过 8 学时/天的,统一按照 8 学时/天计算。

(二)《培训结业证书》上没有记载学时数量或者仅记载学分等信息的,按照培训进修的层次计算学时,具体方法是:国家级及以上的计 8 学时/天,省级的计 7 学时/天,市级的计 6 学时/天,县区级的计 5 学时/天。

(三) 相关培训进修不颁发《培训结业证书》的,凭主办单位的正式通知或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按照第(二)项的方法计算学时;既无《培训结业证书》,又无佐证材料的,不计学时。

二、自学类

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自学考试、在职学历教育等，按如下方法计算学时：

1、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自学考试、在职学历教育的，在完成当年度规定的研修科目后，计 40 学时。

2、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自学考试、在职学历教育的，应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用人单位未建立学习档案的不予登记学时。

三、科研成果和论文著作类

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设计等工作取得成果或有正式发表的论文、出版论著、译著等，均可依据当年度成果鉴定证书或正式发表的论文著作折算学时。具体的认定办法如下：

（一）科研成果

1.确定成果级别。获得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社会科学奖，确定为同级成果，按照授予单位的级别确定成果级别；获部门成果奖的，部门实际级别为成果级别；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按照省级成果计算学时。

2.按成果等级和获奖人员位次分别计算学时。计算方法如下：

（1）国家级成果计算标准。获国家级成果一等奖（含不分等级奖励）的首位获奖人员计 10 学时，其他获奖人员计 9 学时；获国家级成果二等奖的首位获奖人员计 9 学时，其他获奖人员计 8 学时；获国家级成果三等奖的首位获奖人员计 8 学时，其他获奖人员计 7 学时；获国家级成果四等奖（含四等奖）以下的所有获奖人员均计 5 学时。

(2) 省部级成果计算标准。获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含不分等级奖励)的首位获奖人员计9学时,其他获奖人员计8学时;获省部级成果二等奖的首位获奖人员计8学时,其他获奖人员计7学时;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的首位获奖人员计7学时,其他获奖人员计6学时;获省部级成果四等奖(含四等奖)以下的所有获奖人员均计3学时。

(3) 市级成果计算标准。获市级成果一等奖(含不分等级奖励)的首位获奖人员计8学时,其他获奖人员计7学时;获市级成果二等奖的首位获奖人员计7学时,其他获奖人员计6学时;获市级成果三等奖的首位获奖人员计6学时,其他获奖人员计5学时;获市级成果四等奖(含四等奖)以下的所有获奖人员均计2学时。

(4) 县区级成果计算标准。获县区级成果一等奖(含不分等级奖励)的首位获奖人员计7学时,其他获奖人员计6学时;获县区级成果二等奖的首位获奖人员计6学时,其他获奖人员计5学时;获县区级成果三等奖的首位获奖人员计5学时,其他获奖人员计4学时;获县区级成果四等奖(含四等奖)以下的所有获奖人员均计1学时。

(二) 论文著作

1. 论文按照论文的级别和作者的位次计算学时。计算方法如下:

(1) 确定论文级别: 各级主管部门为主办单位公开发行的正式刊物, 为同级别刊物; 部门所属单位或组织主办并公开发行的刊物, 部门所属单位或组织的级别为刊物级别; 两个以上单位主办的刊物, 以规格高的确定刊物级别。大学学报中本科

院校为省级，专科院校为市级。正式发表或入选的音乐、美术、摄影、书法等艺术作品，按论文对待，刊载的刊物级别为该作品的级别。

(2)按成果等级和作者位次分别计算学时。计算方法如下：国家级及以上的首位作者计10学时，其他作者计7学时；省级的首位作者计7学时，其他作者计4学时；市级首位作者计5学时，其他作者计2学时。

(3)一稿多投发表的论文不重复计算学时，在无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计算学时。

2.著作、译著按照作者承担的工作量计算学时。计算方法如下：主编计10学时，副主编计8学时，参编人员、美工、校对等人员计5学时。无正规书号的著作、译著不计算学时。

3.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度有多项（篇、本）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的，折算继续教育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30学时。

四、其他

(一)参加专家服务基层、职称评审、人事考试阅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重大人才项目评审等活动的受邀专家，按实际工作时间认定，每天不超过8学时，往返和休息时间除外。

(二)参加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的援派，以及到基层参加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援派期间每年可按专业科目60学时认定。不足一年的，按月份比例计算。

(三)通过全国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以及行业公认的国际注册类考试，以考试通过的资格证书为依据，认定16学时。

(四)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

的技能竞赛、技术比武、行业性比赛活动或其他种类的学习，可抵不超过 30 个学时的专业科目。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本人所在单位批准，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按实际在岗时间折算并认定学时：因公派，年度在境外工作超过 6 个月的；因受伤、患重病，年度内请病假超过 6 个月的；女职工休产假的；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